# 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 文件 高 市 财 政 局

青民发字[2024]36号

# 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 青岛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青岛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 城市试点企业项目验收办法》的通知

各区(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财政局,有关单位:

为规范和做好青岛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企业项目现场评测和实地验收工作,现将《青岛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企业项目验收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 青岛市财政局 2024年12月11日

## 青岛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 企业项目验收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按照《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建〔2023〕117号)、《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关于印发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试点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指南(2024年版)的通知》(工企业函〔2024〕239号)、《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 青岛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青岛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青民发字〔2024〕16号)等文件要求,为有序规范开展试点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和改造项目验收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青岛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企业数字化改造项目的验收工作。

第三条 改造验收工作以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提升为导向,依据《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试点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指南(2024年版)》等有关要求开展,遵循"政府引导、自愿申报、公平公正、社会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 已纳入公布试点名单且按照验收通知规定时间完

成改造的企业,均可申报验收。

### 第二章 验收程序

第五条 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实施期内,市民营经济局结合各批次试点企业改造情况,分轮次进行试点企业数字化改造项目验收工作。

### 第六条 验收材料审核流程:

- 1. 企业申请。试点企业通过"国家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自评测企业整体数字化水平等级(需达到二级及以上水平并准备相应佐证),在数字化系统试运行并完成内部验收等程序后,登录青岛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平台,提出评测验收申请。具体申报材料要求,以市民营经济局验收通知为准。
- 2. 区(市)审核推荐。各区(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试点企业提交的验收材料进行初审,形成验收建议名单报市民营经济局。
- 3. 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验收。市民营经济局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组织专家组,在审核试点企业验收申请材料基础上,根据工作要求,对试点企业实际改造内容和改造成效逐户进行实地验收。第三方服务机构根据验收情况,据实出具《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改造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报告》《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企业成效验收报告》,提出企业申报补贴资金审核

意见。

- 第七条 对于验收通过的企业,市民营经济局根据第三方服务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和补贴资金审核意见,按程序研究提出拟奖补企业名单和资金拨付意见。市财政局根据市民营经济局审核意见,按程序组织资金清算拨付,区(市)财政部门要及时将补贴资金拨付相关企业。
- 第八条 申报验收试点企业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通过验收,第三方服务机构提出相关改进建议或整改要求。完成整改的企业,可再次申请验收。
- 1. 企业整体数字化水平等级未达到《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指标(2024年版)》确定的二级及以上水平的;
- 2. 未完成数字化改造相关的软件、云服务以及网关、路由等必要的数据采集传输设备部署任务的,或软件及设备未正常上线工作的;
  - 3. 经专家组认定,存在视为需整改的其他情形。

### 第三章 监督管理

- **第九条** 在验收过程中,各相关责任主体要严格按照规定和要求开展工作。
- 1. 试点企业须对项目评测验收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 和准确性负责,并积极配合评测、验收工作。

- 2. 服务商为企业提供的材料和服务不得弄虚作假,不得扰 乱市场秩序,破坏市场公平,应严格遵守数据安全相关法律法规, 确保试点企业数据的安全性和隐私性。
- 3. 第三方服务机构应公平、公正、客观地开展数字化水平评测及现场验收工作,不得徇私舞弊、违规操作,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保密安全等有关规定,廉洁自律,接受监督。
  - 第十条 试点企业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试点资格。
- 1. 提供的评测验收材料不真实的,或存在实施过程、数据造假及其他造假行为的;
- 2. 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问题,如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或严重失信、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经专家组认定,存在取消试点资格的其他情形。
- 第十一条 如后续审计检查、绩效评价等实施过程中发现已验收项目存在弄虚作假、抽查不合格、绩效评价未通过等情况,将收回奖补资金,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由市民营经济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有效期内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按新政策要求执行。

曺	岛	市	民	营	经	济	发	展	局	办	小	室
H	Щ	114	VV	$\Box$	一上	<b>√</b> //	//	/VC	/-	71	$\Delta$	工